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颜李超律师、金月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审议《公司法》）、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审议《证券法》）以及审议《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审议《公司章程》）进行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审议《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审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5 年 9 月 5 日在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审议《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审议《公司法》和审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6,268,00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9%。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6,268,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9%。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的审议《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审议《公司法》和审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和表决结果。

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6.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7.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8. 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9.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10. 审议《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11. 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决权股份 13.26%。

12. 审议《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13.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14.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15. 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16.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68,006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4%；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26%。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洪友红

经办律师：

颜李超

金 月

2025 年 9 月 5 日

0001